

2023 年度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概况

- 一、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 二、部门（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社区卫生诊断，开展疫苗接种，做好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工作；健康档案管理；承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承担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转诊服务等；承担残疾人和精神病患者康复期康复；承担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组织疾病与危害健康因素监测，管理疫情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规划免疫接种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地方病、慢性病的防治工作；承担主要职责涉及的常规卫生检验工作等。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2023 年度我单位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是综合组、绩效信息组、人事组、后勤组、医务组、公卫组、防疫组、护理组等。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4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7955.29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797.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97.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797.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4797.89	总计	60	24797.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797. 89	6842. 60	0. 00	17955. 29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97. 89	6842. 60	0. 00	17955. 29	0. 00	0. 00	0. 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2. 99	112. 9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12. 99	112. 9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955. 29	0. 00	0. 00	17955. 29	0. 00	0. 00	0. 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955. 29	0. 00	0. 00	17955. 29	0. 00	0. 00	0. 00
21004	公共卫生	6714. 56	6714.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 81	19. 8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169. 27	6169.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5. 91	85. 9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797.89	6842.60	0.00	17955.29	0.00	0.00	0.00
24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9.03	43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4	1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4	15.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797. 89	8359. 57	16438. 31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97. 89	8359. 57	16438. 31	0. 00	0. 00	0. 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2. 99	0. 00	112. 99	0. 00	0. 00	0. 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12. 99	0. 00	112. 99	0. 00	0. 00	0. 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955. 29	8359. 57	9595. 72	0. 00	0. 00	0. 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955. 29	8359. 57	9595. 72	0. 00	0. 00	0. 00
21004	公共卫生	6714. 56	0. 00	6714. 56	0. 00	0. 00	0. 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 81	0. 00	19. 81	0. 00	0. 00	0. 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169. 27	0. 00	6169. 27	0. 00	0. 00	0. 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5. 91	0. 00	85. 91	0. 00	0. 00	0. 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797.89	8359.57	16438.31	0.00	0.00	0.00
24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9.03	0.00	439.03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55	0.00	0.55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4	0.00	15.04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4	0.00	15.0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4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42.60	6842.6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42.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42.60	6842.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842.60	总计	64	6842.60	6842.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2.60	0.00	6842.6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2.99	0.00	112.9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12.99	0.00	112.99
21004	公共卫生	6714.56	0.00	6714.5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81	0.00	19.8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169.27	0.00	6169.2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5.91	0.00	85.91
24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9.03	0.00	439.0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55	0.00	0.55
24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4	0.00	15.0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04	0.00	1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24797.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797.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42.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23.70 万元，下降 32.02%。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没有疫情影响，财政减少疫情经费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17955.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24.36 万元，增长 19.46%。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在自有收入（托管资金）中列支的“二类疫苗”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24797.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797.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359.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8.77 万元，增长 14.50%，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有新聘请人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6438.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8.11 万元，下降 7.63%，主要变动情况：医疗业务费专项金额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842.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42.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23.70 万元，下降 32.02%；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没有疫情影响，财政减少疫情经费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842.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42.60 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32.76 万元，下降 8.46%；主要变动情况：公共卫生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三公”经费均为单位代管资金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和决算均为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三公”经费均为单位代管资金支出，2023 年度“三

公”经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数均为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7.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7.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0.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8.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77.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38.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6.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31 个，共涉及资金 6842.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42.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完成了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达到上级要求；②医疗业务工作，完成了让长安居民能够享受到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卫生服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目标；③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维护了公众健康，满足了群众预防接种需求，完成了提高群众满意的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39 个项目绩效自评，其中 31 个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8 个为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25925.11 万元，执行数 2479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①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达到上级要求。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②做好医疗业务工作，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功能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③通过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使受种者产生相应抗体，从而扩大适龄儿童对传染病的保护范围以及使对应群体产生免疫屏障，有效遏止非免疫规划疫苗相应传染病疫情的发生，维护公众健康。满足群众预防接种需求，提高群众满意。发现的问题：2023 年度，部门整

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年门诊量”的评价年度实现值为“126 万人次”，未达到评价年度预期值的“ ≥ 160 万人次”。经分析，原因主要是：①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推广较好，人民对健康的认识有所提升②共济门诊实施后，患者直接在医院设定辅助就医点，方便患者不需要转诊直接到医院就诊③实施线上转诊后，群众不需要到站点，直接在线上办理转诊手续④我中心 2023 年为方便慢性病人就诊，对慢性病患者开具长处方。结合以上原因，结论是：虽然“年门诊量”未达预期值，但是总体情况是去往好的趋势。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今后会结合实际情况、自评结果，更规范的设定绩效目标指标，提高绩效目标指标的准确性。

医疗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71.33 万元，执行数为 536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在政府领导、社区参与、上级卫生机构指导下，以长安社卫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功能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实际情况未考虑充足，项目目标最终结果跟预期有差距。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今后会结合实际情况、自评结果，更规范的设定绩效目标指标，提高绩效目标指标的准确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